

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4 次招考

壹、甄選類科及名額：

代號	甄選類科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01	高中 地理科 代理教師	1	實缺	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 代理原因消滅止	一、各科備取若干名。 二、所列高中部錄取聘任人員，視需要須於 112 學年度兼授國中部相關課程。 三、各科錄取聘任人員視需要，須協助各組行政工作。 四、各科代理教師如於 112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，自實際聘任日起聘。 五、國中部生活科技科錄取之代理教師於聘期開始前，須配合實際授課需求之代課。
02	高中 物理科 代理教師	1	實缺	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 代理原因消滅止	
03	高中 地球科學科 代理教師	1	實缺	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 代理原因消滅止	
08	國中 理化科 代理教師	1	實缺	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或 代理原因消滅止	
12	國中 生活科技科 代理教師	1	婉假及育 嬰留職停 薪缺 (預估缺)	自教師實際請婉假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 消滅止	

貳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中華民國國民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始得報考：

甄選順序	報 名 資 格
第一次招考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)。
第二次招考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次招考 及以後	1、具有「第一次招考」所訂資格者。 2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、大學以上畢業者。 (第三次招考及以後，1.2.3.請具備任一資格)

二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
- (一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。
- (二) 具教師法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，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。